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1172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王慶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傷害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易字第153號，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058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

一、王慶國於民國114年10月13日19時16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前，與蘇忠皇發生行車糾紛，王慶國竟基於傷害之犯意，於114年10月13日19時18分許，在臺北市○○區○○街00號道路中，徒手推倒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蘇忠皇，致蘇忠皇摔倒在地，因而受有頭部鈍傷、雙手擦傷、右膝挫擦傷等傷害。

二、案經蘇忠皇告訴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本件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證據，皆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又檢察官、被告王慶國於本院審理時均同意作為證據（本院卷第109至110頁），復經審酌該等證據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顯不可信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亦無違法不當之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及第159條之5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傷害之犯行，辯稱：被告才是遭告訴人蘇忠皇撞倒，告訴人身材高大，被告根本沒有辦法打告訴人，告訴人沒有受傷云云。經查：

㈠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偵查時證稱：被告於114年10月13日19時許，在臺北市○○區○○街00號前騎腳踏車追撞我機車後方，我請被告停在路邊、要找警察來處理交通事故，被告就騎車離開現場，所以我騎機車追上去，在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追到被告，叫被告停車、並告知對方我已經報警了，結果被告下車就徒手攻擊我，造成我頭部鈍傷、雙手擦傷、右膝擦挫傷，需用石膏固定治療，是被告先動手，我才正當防衛還手等語（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0587號偵查卷宗【下稱偵卷】第25至27、104至105頁），並提出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診斷證明書、行車紀錄器影像等為憑，核與診斷證明書所載「頭部鈍傷、雙手擦傷、右膝挫擦傷」傷勢（偵卷第31頁）、監視器、行車紀錄器影像所見情節大致吻合（詳後述），已俱徵證人證詞為真。且經原審勘驗行車紀錄器、路口監視器影像如下（原審115年度易字第153號刑事卷宗【下稱原審卷】第79至81、87至91頁）：

1.檔案「0000-00-00-00-00-00」之影像：告訴人騎乘機車行駛，一路上均平穩行駛。畫面時間00：01：12秒許，被告騎乘腳踏車，從告訴人左側出現。畫面時間00：01：13秒至00：01：22秒許，告訴人緊跟著被告腳踏車騎行，並於同分20秒騎至被告腳踏車左後方。畫面時間00：01：23秒許，告訴人騎乘機車超過被告，並於被告騎行路線前方攔下被告。

2.檔案「0000-00-00-00-00-00」之影像：畫面時間00：00：07秒至00：00：30秒許，告訴人騎機車緊追被告。畫面時間00：00：30秒至00：00：32秒許，未見告訴人有觸碰、拉扯、打被告等肢體接觸之行為畫面，被告於影片時間32秒時

停住腳踏車，並從腳踏車上下車。畫面時間00：00：33秒許，被告下車後，先以左腳為軸心轉身，轉向告訴人，並旋即雙手直接放掉腳踏車握把，壓低身體、伸出雙手朝告訴人方向揮舞，鏡頭因雙方距離逐漸逼近，僅可見被告一開始有舉起雙手之舉動，以及被告頸部以下之上半身，大腿以上之下半身之身體部位。被告於影片時間34秒許，有與告訴人發生肢體衝突，並有推告訴人之行為。畫面時間00：00：35秒許，被告往告訴人右側移動，離開鏡頭畫面，此時鏡頭慢慢往右邊倒，最後與地面平行。

由上開勘驗結果可知，被告與告訴人因有行車糾紛，經告訴人第一次攔車後，被告仍然持續駕車行駛，復於告訴人第二次攔車之過程中，告訴人未有駕車碰撞、毆打被告之舉動，反而是被告停下腳踏車後，隨即轉身伸出雙手朝告訴人推擠拉扯、發生肢體衝突，核與告訴人指述相符。是被告推擠告訴人，致告訴人倒地受傷之事實，應堪認定。被告空言否認上情，辯稱：是告訴人撞我車、我沒打告訴人云云，顯與事實不符，不足採信。

㈡被告雖辯稱：告訴人於事發現場並未受傷云云。然告訴人與被告衝突、遭被告推擠後，旋即前往鄰近之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就診驗傷，醫師於案發後之密接時間診斷及醫囑記載有「於114/10/13至本院急診檢查及石膏固定治療，並於同日離院」（偵卷第31頁），告訴人更緊接於同日23時許，至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製作警詢筆錄，告稱「只有驗傷單，但細部受傷照片，醫院表示需警方發函去醫院才會提供」（偵卷第27頁），可見告訴人於事發後，係先行前往醫院診療驗傷，再持診斷證明至警局製作警詢筆錄以為申告，時間密接連貫，前開診斷結果、就診及申告流程均符合醫療科學、經驗，可認告訴人確係因被告推擠拉扯而受傷。至於被告另以：告訴人在現場沒受傷，搞不好是告訴人自己把頭打傷後才跑去和平醫院，不然他應該可以直接去事發地點隔壁的西園醫院云云置辯，然至何處就診，為告訴人選擇自

由，況告訴人確實已至鄰近之醫院治療，並經診斷成傷，被告此部分辯解，實屬其主觀臆測，難認可採。

㈢被告雖聲請傳喚到場處理紛爭之警員為證，欲證明被告並未傷害告訴人、告訴人現場未成傷，反而是被告遭毆打受傷，而經警員駕駛警車載送被告至西園醫院就診云云，惟被告業已陳稱：我們發生衝突後，告訴人搭載的乘客打電話請警員到場，警員大約10分鐘內到場，警員沒有看到我們發生衝突的情形，警員帶我去西園醫院，但我沒有診斷證明書等語（原審卷第83頁、偵卷第104頁）。而告訴人係因被告推擠而成傷之事實，已經認定如前，縱警員載送被告離場、前往醫院，亦不足以反證告訴人未受傷，且警員既無親眼目睹被告傷害告訴人之衝突過程，自無傳喚為證人之必要，附此敘明。

㈣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三、維持原判決之理由：

原審以被告犯傷害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素不相識，僅因行車糾紛，即傷害告訴人，造成告訴人受傷，所為應予非難，被告犯後均否認犯行，不足以作為被告量刑有利之參考依據，被告前無傷害案件經判決處刑之紀錄，乃初犯，足以作為被告量刑有利之參考，兼衡被告迄未賠償告訴人，未與告訴人和解，且被告係大學肄業、目前從事保全業、月收入約新臺幣4萬多元、不需扶養任何人，經濟狀況還好等一切情狀，量處拘役40日，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經核其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被告上訴猶執前詞否認犯罪，均經本院指駁如前，洵屬無據。從而，本件被告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逸帆提起公訴，檢察官李美金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　官　廖怡貞

法　官　邱瓊瑩

法　官　唐　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劉芷含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